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东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东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）： 时高峰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中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